



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學 校 校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洽 詢 專 線：(07)731-0203

傳 真 專 線：(07)731-0213

學 校 網 址：<https://visit.csu.edu.tw>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下載	115 年 7 月 14 日(二)起	10:00 起於本校招生處網頁開放下載 網址： https://reurl.cc/xWqLn5 。12:00
報名期間	115 年 7 月 28 日(二)起 115 年 8 月 4 日(二)止	通訊報名以 郵局限時掛號 或 宅急便 寄至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如附錄二(P.11)。 現場報名請攜帶報名須繳資料至本校體育中心 1 樓招生處辦理。 上班時間：08:00~17:00。
成績公告(上網)查詢	115 年 8 月 5 日(三)	10:00 於招生處網頁公告成績， 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網址： https://reurl.cc/xWqLn5 。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5 日(三)	12:00~16:00 止。
錄取公告(上網)查詢	115 年 8 月 6 日(四)	10:00 於招生處網頁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 網址： https://reurl.cc/xWqLn5
正取生(通訊)報到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5 年 8 月 10 日(一)起 115 年 8 月 11 日(二)止	通訊報到：正取生報到資料，以 郵局限時掛號 或 宅急便 寄至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 現場報到：08:00~17:00 請至本校體育中心 1 樓招生處。 逾期或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備取生(現場)報到	115 年 8 月 12 日(三)	09:00 起依備取順序以電話聯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需依指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目 錄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方式·····	4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5
伍、錄取公告·····	5
陸、錄取報到·····	5
柒、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捌、注意事項·····	6
附表一、報名表·····	7
附表二、申訴表·····	8
附表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附錄一、現場報到委託書·····	10
附錄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
附錄三、個資蒐集聲明·····	12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生科別	招收名額	備註
土木工程科	13 名	1. 每位免試生限報考一科別。 2. 本校所有科別男女兼收，修業年限為五年；得延長修業2年，總計修業7年為限。 3. 招生名額為本校辦理115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科缺額，統計截至115年7月13日12:00止。 4. 實際名額依照正修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公告為主。
建築科	13 名	
電子工程科	29 名	
電機工程科	7 名	
機械工程科	38 名	
資訊工程科	31 名	

貳、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1.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完免、五專優免、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等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使得報名參加續招。

三、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

- 1.報名日期：115年7月28日(二)至115年8月4日(二)止。
- 2.收件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 3.收件單位：「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收。
- 4.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急便」寄送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

- 1.報名日期：115年7月28日(二)至115年8月4日(二)止。
- 2.報名時間：08:00至17:00止
- 3.報名地點：本校體育中心一樓招生處。

二、報名費用：

(一) 現金500元整。

- (二) 凡考生合於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當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報名費全免。

三、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依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有文件報名後概不退還。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附表一)	考生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確認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2	(1)畢業證書影本 (2)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
3	報名費現金 500 元	如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請繳交備查，可免收報名費。
4	已錄取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影本	未錄取或已錄取未報到者免繳。
5	(1)115 年會考成績單(無者以 0 分計算)。 (2)國中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書	(1)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 1 份。 (2)國中 1 至 3 年級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成績欄位需有「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

四、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總成績：

(1)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換算實得分數加總後占20%，無者以0分計算。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計算方式表

三等級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實得分數	16	14	12	10	8	6	4

(2)國中1至3年級在校歷年成績之「學習領域」總平均占80%，以4捨5入法取小數點第二位，無者以0分計算。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同分比序機制採計。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4	英文(三等級四標示)
2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5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3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6	寫作測驗級分

伍、錄取公告

一、115年8月6日（四）10:00起，考生可於本校網站(<https://reurl.cc/xWqLn5>)查詢錄取

結果(查詢方式：正修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訊息→五專招生)。

二、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凡達各科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遇缺額時依備取名次遞補至額滿為止。

三、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同分比序項目順位」依序錄取，不得增額錄取。

陸、錄取報到

一、**通訊**報到時間：115年8月10日(一)起115年8月11日(二)止，請依照正取報到須繳資料，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急便**寄至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到時間：115年8月10日(一)起115年8月11日(二)止，請依照正取報到須繳資料至本校體育中心1樓招生處辦理。

三、正取生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正取生報到後，各科若有缺額，本校將用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報到遞補，遞補作業持續進行至115年8月12日(三)17:00止。

柒、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1天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三)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2天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捌、注意事項

- 一、經查核後如發現免試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所繳驗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招生規定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議確認。
- 三、本校五專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招生處，專線電話：(07)731-0203。

附表一 報名表

正修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報名序號 (無須填)				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黏貼處	
報考科別 (限勾選一科)		☐ 土木工程科 ☐ 建築科 ☐ 電子工程科 ☐ 電機工程科 ☐ 機械工程科 ☐ 資訊工程科			
免試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手機		簽章: _____			
畢(肄)業學校性質(限勾選一類)		☐ 應屆畢業生 年 月 日(畢業) ☐ 非應屆畢業生 年 月 日(畢業) ☐ 同等學力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年 班 號(座號)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手機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 區/鄉/鎮/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檢附資料請自行確認並 ☒	必繳	☐ 1. 報名表(附表一): 請貼妥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 2. 學歷(力)證書: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3. 現金 500 元。 ☐ 4. 已參加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 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影本【未錄取或已錄取未報到者免繳】。 ☐ 5.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成績欄位需有「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請將成績填到下表】。			
	選繳	☐ 1. 115 年度會考成績單影本【請將成績填到下表】無者以 0 分計算。 ☐ 2.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者須繳交】。 備註: 請將報名有關資料依上列順序排列對齊, 並以迴紋針夾好。			
※請考生參照並填入下列欄位分數 A++:16 分 A+:14 分 A:12 分 B++:10 分 B+:8 分 B:6 分 C:4 分					
科目		三等級四標示		實得分數	
國文				分	
英文				分	
數學				分	
自然				分	
社會				分	
國中在校歷年成績「學習領域」總平均				分(本欄由考生自行填寫)	
會考成績總和占 20% + 「學習領域」總平均占 80%				分(本欄由招生單位填寫)	

附表二 申訴表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考生勿填)：

免試生姓名		報名科別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學習領域成績		
學生 確認簽章		監護人 確認簽章	

注意事項：

請於 115 年 8 月 5 日(三) 12:00 至 16:00 前提出申請並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號碼：07-7310213 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處確認，專線電話：07-7310203

備註：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

-----摺-----疊-----線-----

正修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編號(考生勿填)： 日期：115年 月 日

免試生姓名		報名科別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學習領域成績 複查前成績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學習領域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學習領域成績：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附表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免試生姓名		錄取科(班)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本人經由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管道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處蓋章					

-----摺-----疊-----線-----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免試生存查聯

免試生姓名		錄取科(班)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本人經由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管道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8月19日(三)17:00前填妥本聲明書傳真或到校辦理，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7)731-0213、聯絡專線：(07)731-0203；週一至週四08:00~17:00。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錄一 現場報到委託書（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錄取報到手續之錄取生填寫）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現場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茲因_____，無

法親自到場辦理報到，特委託_____先生
小姐 代本人辦理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報到，其所為等同本人所做，倘有證件不齊、資格不符

或任何疏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委託人（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附註：受委託人須攜帶自己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錄二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報名科別	科
免試生姓名：	聯絡電話：
寄件人地址：	
收件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備註：[115學年度五專續招招生]	
下列各項報考資料請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在 ☐ 劃記 V 符號以利處理。	
☐ 1. 報名表(附表一)：請貼妥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 2. 學歷(力)證書：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3. 現金500元。	
☐ 4. 已參加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影本【未錄取或已錄取未報到者免繳】。	
☐ 5. 國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6. 115年度會考成績單影本。	
☐ 7.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如「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者須繳交】」。	
※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裝入自備B4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通訊報名日期：115年7月28日(二)起至115年8月4日(二)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附錄三 個資蒐集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機構名稱：正修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

(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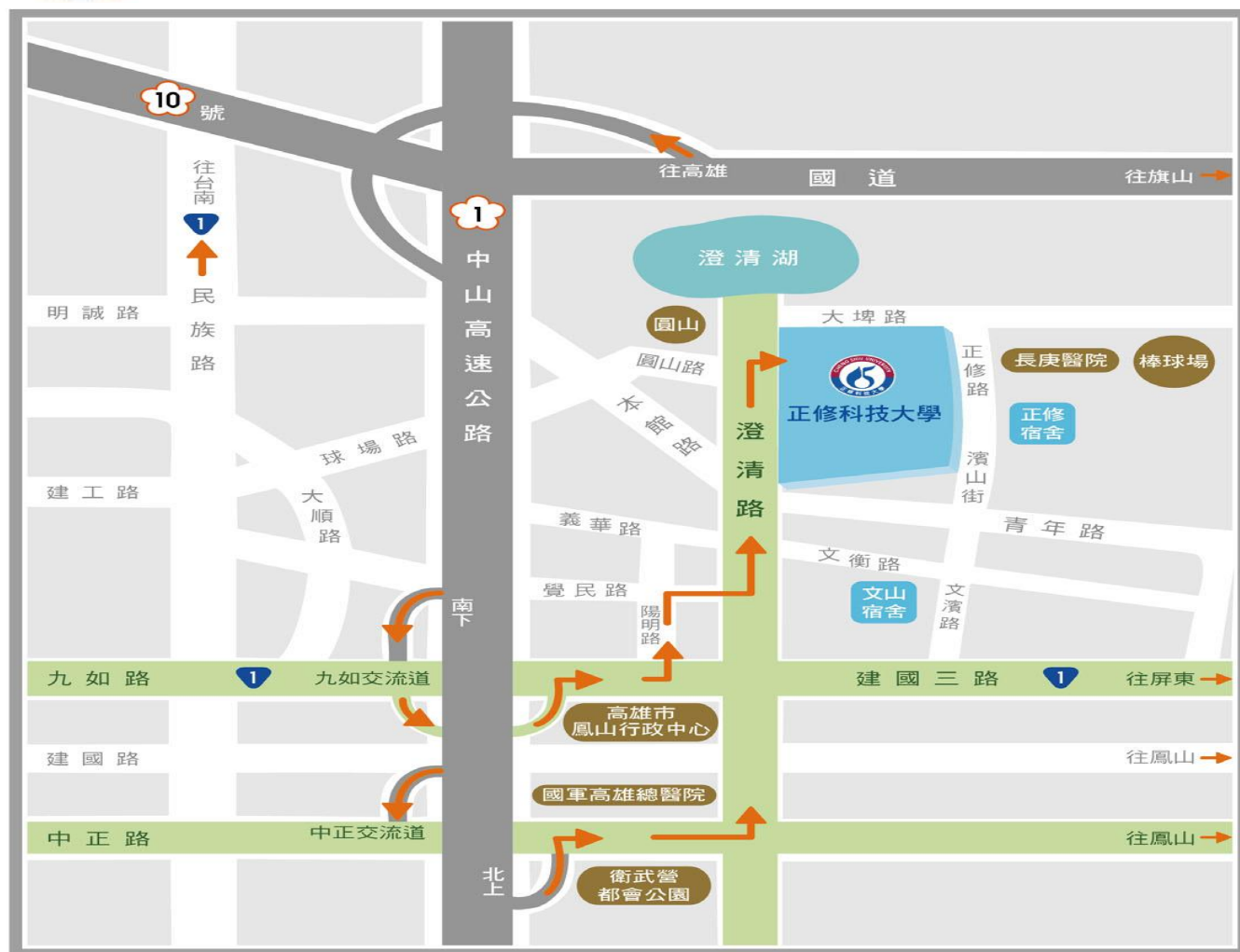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10203 傳真：07-7310213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國道 1 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1 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南下：

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北上：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省道台 1 線：

經由高雄市民族路接九如路（東）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西向接國道 1 號北上續行，下三多交流道或中正交流道後右轉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高鐵左營站：

由 2 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凹仔底站、衛武營站、鳳山西站、高雄車站轉搭高雄市公車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至台鐵新左營車站轉乘火車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或由高鐵站 3、4、5 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20 分鐘。

※高雄捷運：

捷運橘線：鳳山西站 2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橘 12，或衛武營站 5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橘 7A、橘 7B，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捷運紅線：凹仔底站 3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紅 33 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台鐵高雄站（捷運高雄車站）：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 分鐘。

※高雄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79、217、橘 7A、橘 7B、橘 12、紅 33。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9、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